

義守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設置辦法

108年7月5日教務會議通過(全文)，108年8月22日校長備查公告

第一條 本系為推展與督導學生校外實習業務，依據教育部頒布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第六條、第六條之一規定，訂定「義守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並設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及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- 二、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- 三、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- 四、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- 五、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- 六、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- 七、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系主任或選任委員中一人擔任召集人；選任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遴選四至七人擔任。本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法律學者專家、合作機構代表、學生代表及其他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；會議召開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
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送交醫學院及教務會議核備，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。